

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果丛书

童 兵 主编

知情权的法律保障

林爱珺 著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 to Know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果丛书

童 兵 主编

知情权的法律保障

林爱珺 著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 to Know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情权的法律保障 / 林爱珺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6

(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果丛书)

ISBN 978- 7- 309- 07093- 4

I. 知… II. 林… III. 公民权—研究 IV.
D91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718 号

知情权的法律保障

林爱珺 著

出品人/贺圣遂 责任编辑/姜 华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26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7- 309- 07093- 4/D · 448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一)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重大举措之一。《意见》强调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积极推动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各单位的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方式,增强活力,壮大实力,形成创新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强的运行机制。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又是国家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重要战略部署。通过国家创新基地的建设,逐步实现向研究型大学的实质性转变,从而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复旦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基地建设的具体目标是:

1. 科学研究: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建立知识创新机制,保持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居国内一流地位且具有复旦的学科特色,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

2. 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具有创造性的一流学术领军人物和中青年学术精英;提升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

3. 基础建设:通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形成一定规模的研究团队、数据库、实验室、思想库等现代科学研究的载体,以提高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水平,使创新基地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4. 体制创新:建立有利于出成果、出思想、出人才的科研管理体制,使创新基地成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高地和特区,在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方

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

以新闻学院为依托而建立的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是复旦大学“985”二期工程重点建设的7个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它于2006年3月6日正式成立并揭牌,由我任基地首任主任和基地首届学术委员会主任。我在基地成立典礼暨揭牌仪式上发表的讲话中有这样一段:

“985”二期是复旦大学加快各项事业发展,顺利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第一步、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大事。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创新基地,同其他6个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五个理科、医科创新平台一起,是复旦大学“985”二期建设的重中之重,我们深感自己肩上的担子之重,责任之重,使命之重。我们将努力把这个创新基地打造成为理论创新平台、学术交流平台、人才培养平台、舆情调查平台、资料数据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把这个创新基地办成国内一流的新闻传播学研究重镇。创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党和政府对于新世纪新闻传播学科的教学与研究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和新的要求。党的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要重视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引导,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等等。这既是对提升党的执政能力的新要求,也是新闻传播学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创新基地以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命名,就是要使学科建设同时代需求、党的需求、人民的需求结合起来,使学科发展同社会进步结合起来,使我们每个科研工作者的人生价值同祖国的命运结合起来。

这段讲话,既是作为创新基地主任我本人的由衷之言,也是这个基地全体同仁的共同心声。

(三)

信息全球化引领世界进入了数字化传播新阶段。铺天盖地的报纸杂志,无处不在的广播电视节目,琳琅满目的书籍市场,精彩纷呈的电影银幕,令人神往

的网络世界,快速便捷的手机短信……当代人无不生活在由数不尽的媒介织成的社会。媒介及赖以进行的新闻传播已经成为人类须臾难离的中介,成为当代人类交往的基本形态,成为社会的总体表达形式,并在此基础上重构与整合国家、民族和社会之关系。数字化生存,媒介化社会,是信息时代最本质的特征。

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是世界各国都无法忽视的现象,是同政治、经济、文化及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战略性问题,对于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更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

第一,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有一个与之能够维持良性互动的新闻传播与媒介环境;

第二,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需要一个适应信息全球化趋势,并且能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同西方发达国家强势媒体对话沟通的新闻传播与媒介系统;

第三,飞速发展瞬息即变的新闻传播形态和技术的发展,需要我们对此做出正确估量、预测并对这些成果有效地加以利用,以推动整个社会有序和协调发展;

第四,对于传统的中国新闻传播行为与新闻媒介,需要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学发展观背景下,重新进行审视和思考,探索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闻传播与媒介产业发展之路。

作为一种正在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社会现象,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不仅同新闻传播学科,而且同其他各种学科、各个领域、各个部门都息息相关。因此,通过以“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为主题的研究,可以汇聚中外新闻传播的一流学者,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人才培养和文献资料交流以及数据库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国际上争得自己的学科地位和学术话语权,以使我国新闻传播学科的整体水平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迅速提升并跻身世界前列;可以吸引中外不同学科高水平学者共同攻关,对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从不同角度、不同视野、不同基点进行多维度考察,一方面为新闻传播学科建设提供新的养料,另一方面促使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和整合,甚至可能培育出新的学科增长点,从而推动我国高校学科整体建设;可以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为我国新闻传播和新闻媒介的发展战略、措施及管理体制、为中外新闻传播和媒介对我国社会的影响,以及为应对重大的突发性事件和信息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进行科学评估、预测和提出对策;可以为社会定期发布有关新闻传播与媒介发展的重大信息,为社会各部门提供新闻传播和媒介使用效果的调查和信息咨询,培养公民正确的媒介接触使用观念和行为,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这些,是本创新基地的指导思想和努力目标。

(四)

本创新基地建设之初,经同仁们反复讨论和校方同意,拟定的具体任务是:

1. 集中力量建设传媒和舆情调查中心。对这一计划,当时的计划书是这样表述的:

国内外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各界反应,党和政府亟待了解,以出台有效处置方针和办法;全国数以万计的大众传媒传播效果有待测定,以不断调整新闻宣传方针及策略;中国缺乏盖洛普咨询有限公司这样权威、高效、准确的民意测验机构;本调查中心的创立与建设,争取满足这些紧迫需求。经过3—5年努力,做到样本选取、民意测验、结果分析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报告与建议的权威性达到国内一流,分析意见和决策建议受到党、政主管部门和传媒产业的高度重视。

经过5年时间的创造性工作,传媒和舆情调查中心已初具规模,完成了40余项专题调查及报告。重要报告报送中央和上海市有关部门,受到重视及好评,每年都被评为上海市决策咨询先进单位。连续两年同国外、境外民调机构合作,完成多项调研报告。目前正在积极筹办以互联网为调查手段的扩建工程。

2. 每年提交和公开发表《中国新闻传播学研究最新报告》。原计划提交和公开发表《中国新闻传媒发展年度报告》,后因中国报协及清华大学等首都高校联合进行该项研究及出版传媒发展报告,我们就改为研究与出版学术发展年度报告,从2006年至今已出版4本年度最新报告。

3. 每年召开一次由国内外一流学者参加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也业已实现。

4. 创新基地的研究人员每年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调查咨询报告25—30篇,每年出版有全国影响的学术著作2—3部。这两个指标已超额完成。每年在国外学术期刊或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3—5篇,也已实现。

5. 每年邀请有影响的海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2—3人来创新基地从事访问研究,派出人员去海外考察、高访或参加学术会议2—3人次。这些数据已超额。

6. 花大力气从事和完成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创新基地成立之初议定,围绕4个同媒介化社会主题相关的课题群,设立与实施重大课题研究。这4个主

题是：

当代媒介发展研究；
媒介化社会研究；
传播行为研究；
传播的社会调控研究。

5 年来的项目研究，基本上是围绕上述 4 个主题展开的。这些研究项目包括创新基地自主设立的课题（均经过立项论证、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校 985 管理办公室批准 3 个程序），也包括少量博士后出站报告或博士论文中所承担的同这些课题相关的研究项目。

创新基地 5 年中共自主设立 3 批共 18 个课题。第一批 6 个于 2005 年设立，它们是：

复旦大学传媒和舆情调查中心；
西藏地区信息传播方式研究；
公共卫生事件与大众传媒；
新闻传播学大辞典；
中国社会发展与新闻教育结构；
新闻传播研究最新发展报告。

第二批 6 个于 2006 年设立，它们是：

科学发展观与媒介化社会建构；
中国传媒产业改革成功案例系列研究；
跨文化传播与本土传媒的角色期待；
新闻传媒在风险社会中的功能定位；
回归十年香港与内地新闻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数字化传播和新闻出版专业建设。

第三批 6 个于 2008 年设立，它们是：

新技术环境下的媒介使用与意见表达；
中国少数民族传播历史与趋向研究；
新传播环境中人际关系和交往形态研究；
媒介化社会中的网络虚拟社区与现代城市社区重构的研究；
网络受众的信息来源、媒介评价及社会参与；

以上这些课题,除一项即传媒和舆情调查中心作为调查平台建设及数据库建设立项,一项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交新闻传播学专业目录修改建议报告和召开全国学术会议的形式结项,其余 16 项一律以研究报告出版专著的形式结项。这 16 个项目,有的已出版专著结项,有的正紧张地撰写或修改研究报告,有的已杀青待出版。

以上这些成果,有的由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出版社出版,有的由创新基地统一联系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今后,凡是在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般纳入“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果丛书”,这篇总序,即是为后者撰写的。

经过 5 年建设与摸索,本基地和我本人有这样几点体会:

首先,国家选定重点,委以重任,投以重金,给以重压,扶助成长的“985 创新基地”的建设思路是正确和有效的。这几年我们虽然干得很累,但成果也委实不少。不仅创新基地的工作上去了,新闻学院的整体水平也提升了。2009 年 10 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召开的全球知名新闻传播学院院长论坛上,不少中外院长对复旦新闻学院的硬件设施和软件建设给予很高评价,实际上也是对创新基地建设的思路和成就的一次检阅。

其次,国家关于 985 创新基地建设重在“能力提升”的目标设计是正确的,措施是到位的,作用也是明显的。从我们基地建设前后 5 年的变化看,从事学科基础研究和解决国家、上海市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组织国内外、校内外各路专家协作攻关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在第一时间了解分析社情民意和传播效果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召开重要国际会议、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对话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接待和安排国际及国内专家访问、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有了很大提升,就是一个明显的成功个案。

再次,国家关于把 985 创新基地打造成全国科研平台的目标是正确的,可操作的。5 年里,我们基地先后接受访问学者数十位,这些学者始终同我们保持着密切的、良好的学术合作联系。我们还为几位有学术发展前途,亟需提供学术支持的年轻学者提供访学与合作研究的机会。在我们的帮助支持下,好几所学校也建立了传媒和舆情调查机构。通过我们主持的学术会议与高峰论坛,关于学科目录修改、数字出版改革、专业硕士学位设立等建议方案呈报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领导机构。我们组织的多次舆情调查分析报告,及时向中央、教育部和

上海市呈报,并为这些机构所采纳。我们创新基地的平台建设,无论在声誉上还是在业绩上,都已经走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最后,国家关于 985 创新基地不仅要出成果、出思想,而且还要出人才的期待是合理的,可行的。5 年来,我们创新基地在完成几十项科研项目,40 余项舆情调研,召开了 10 余次大小学术会议,建设了几个数据库的同时,还培养了十几位年轻有为的科研工作者。他们有的担任基地副主任,调研中心执行主任和项目主管,有的担任课题负责人,有的成为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成员。他们已经成为创新基地离不开的学术骨干,新闻学院科学研究的尖兵,国际学术交流有影响的学者。

我们创新基地成立至今毕竟只有区区 5 年,基地还有待巩固和提高,许多层面还有待开拓与发展。在科研创新、平台拓展、数据库发展、人才工程建设等方面仍有诸多不足。我们期待 985 工程三期尽早启动。现在,新一期建设的目标已初步敲定,数据库和新实验室建设的方案已有安排,一大批年轻的学术骨干等待进入。可以相信,一个更有活力和更有学术进取心的创新基地的明天,将更加灿烂辉煌。

童 兵

2009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总序	001
绪论	00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001
第一节 研究现状	005
一、知情权理论的引进阶段(1979 年—1996 年)	006
二、知情权研究的探索阶段(1997 年—2002 年)	007
三、知情权研究的勃兴阶段(2003 年至今)	010
四、当前研究的不足	019
第三节 本书框架及研究视角	021
一、思路与结构	021
二、写作难点	021
三、创新点	022
四、研究方法	022
五、尚待深入探讨的问题	022
第一章 知情权概念及权利属性的辨析	025
第一节 知情权定义的多样化	025
一、从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定义知情权	026
二、从信息获取方法定义知情权	028
三、从信息性质定义知情权	029
四、其他定义	030

第二节 知情权权利属性的论争	031
一、是否属于宪法性权利之争	032
二、积极权与消极权之争	033
三、知情权的其他属性之争	034
第三节 从权利的性质界定知情权	035
一、作为公法领域的知情权	035
二、知情权是兼具自由权与社会权属性的宪法性权利	042
本章小结	045
 第二章 国外知情权的历史发展及其制度的主要特点	046
第一节 知情权思想的产生与发展	046
一、“小政府”时代的公众缺乏了解政府信息的要求	046
二、思想自由市场理论确立了知情权在表达自由中的权利地位	048
三、宪政思想奠定了知情权成为一项新人权的基础	050
第二节 知情权作为法定权利的诞生	053
一、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权利的提出	053
二、知情权的法律特征	057
第三节 国外知情权制度的主要构成及其特点	061
一、知情权的制度设计与构成	061
二、立法模式多样化	063
三、地方和非政府组织推动知情权制度建设	067
四、民主化程度越高,知情权的范围越大	074
五、各国普遍建立电子政府	076
本章小结	078
 第三章 知情权与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	080
第一节 国外信息公开制度考察	081
一、信息公开的立法目的	081
二、信息公开的原则	083
三、公共信息中应当公开的内容与不公开的例外	086

四、信息公开的程序	089
第二节 中国信息公开制度的现状	094
一、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情况	094
二、各地信息公开制度的缺陷	104
第三节 加快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106
一、尽快在基本法层面上制定信息公开法	106
二、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108
三、加快“电子政府”建设	113
第四节 在信息公开中建构政府、媒体、公众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115
一、政府、公众信息利益的冲突与平衡	116
二、政府与媒体互相促进、互相监督	118
三、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地位	123
本章小结	126
 第四章 知情权与保密权的冲突与平衡	128
第一节 国外保密制度考察	128
一、国外保密制度的历史演变	129
二、定密的范围	131
三、定密的标准	133
四、定密官制度	135
五、保密与公开争议的处理	137
第二节 中国现行保密制度忽视了公众的知情权	138
一、公民只有保密义务,没有信息权利	138
二、保密范围过于宽泛	140
三、定密的自由裁量权过大	145
第三节 完善定密制度	147
一、将修改保密法与制定信息公开法结合起来	148
二、进一步缩小定密范围并使定密标准具体化	149
三、定密人员专业化	149
四、建立信息分割制度	150

五、建立说明理由制度	150
六、建立保密异议制度	151
本章小结	151
第五章 构建公益诉讼的知情权救济模式	153
第一节 国外知情权救济制度的考察及借鉴	153
一、知情权救济的模式	154
二、知情权救济制度的特点	159
三、可供中国借鉴的救济制度	161
第二节 中国知情权救济的现状	163
一、无言的权利救济	163
二、知情权救济于法无据	167
第三节 构建中国知情权救济制度	169
一、构建公益诉讼救济制度的必要性	169
二、确立知情权救济的基本原则	171
三、非直接利害关系人可以成为知情权救济的适格诉讼主体	173
四、限制知情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and 抽象行政行为都具有可诉性	176
五、法院可以采用非当事人主张的理由支持知情权请求人	180
六、以司法鉴定结论作为涉密争议的认定依据	182
本章小结	187
结束语	189
附录	191
附录一 国务院及其部委(总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	200

	汶川地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信息公开办法	209
附录二	各部委颁布的政务公开制度	211
	关于在全国乡镇政权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全国劳动保障系统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214
	劳动保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试行)	2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	2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	221
附录三	地方信息公开制度	226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26
	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	231
	2004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36
	2008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250
附录四	保密法及其相关规定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63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 管理的规定	268
	卫生部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272
	参考文献	280
	后记	298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这是一个权利的时代^①,人们对于权利的关注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深切。法治的真谛就在于保障人们的权利,法治建设的每一项工作都应当以公民权利为本位,权利贯穿于法的运行的整个过程:立法是确认和表达公民的权利,执法是落实公民的权利,守法是让公民珍惜权利,司法是对公民权利的救济。

这是一个信息的时代^②,信息渗透到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维纳在他的《人当作人来使用——控制论和社会》一书中指出:“要有效地生活就要有足够的信息。”^③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有力地证明:“饥荒不可能在一个言论自由的国度出现”。^④因为并非食物总体上的缺乏导致了饥荒,更主要的原因在于贫穷地区的穷人缺少获得食物的信息途径。当今社会,媒体已成为人们有效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让你知道得更多一些、更快一点”,也成了众多媒体的座右铭。

在这样一个信息、权利的时代里,知情权正是公民获取各种资讯的一项最基

① 当代美国著名宪法学家路易斯·亨金(L. Henkin)在《权利的时代》一书的前言中,提出:“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权利的时代。人权是我们时代的观念,是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的唯一的政治与道德观念。”参见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知识出版社,1997年。

② 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J. Naisbitt)在《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一书的前言中,提出“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以创造和分配信息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参见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的5月17日为“世界信息社会日”。

③ [美]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和社会》,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55页。

④ Sen, A. 1981. Ingredients of Famine Analysis: Availability and Entitl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6(3): 433-464.

本的权利,也是公民积极、有效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实现民主权利的必要条件。

“知情权”作为特指一种权利主张的法学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新闻编辑肯特·库柏提出来的。针对当时美国联邦政府机构内部蔓延的消极对待政府信息公开,任意扩大保密权限的官僚主义倾向,库柏于1945年在一次讲演中首次提出了这一概念。其基本含义是,公民有权知道他应该知道的事情,国家应最大限度地确认和保障公民知悉、获取信息尤其是政务信息的权利^①。1948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开始倡导保障知情权,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兴起“知情权运动”,使“知情权”很快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的权利概念。同时,其作为公民的民主政治权利也纷纷得到各法治国家法律的确认。

对知情权的诉求的政治根源,在于它是自由权的基本内容,也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科恩认为:“一个社会如果希望民主成功,必须负责提供并发行普遍参与管理所需的信息。”^②罗伯特·达尔认为知情权与“表达意见的自由”是当代民主政治“最低程序性”的必要条件之一^③。杰斐逊提出“人民对于他们政府机关的控制是衡量一个政府是否为共和制的标准。”^④其实,“如果民主国家中,不论间接或直接民主,有治理权的公民处于一无所知的状态,要想治理好这个国家是不可能的。”^⑤列宁也认为“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是很可笑的。”^⑥同样,“自由得以继续存在的唯一确实的屏障,就是一个坚强的足以保卫人民利益的政府,以及坚强而又充分了解情况足以对政府保持至高无上统治的人民。”^⑦在当今信息社会里,要实现人的充分自由,进而实现自我的价值,必须充分保障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

在人民主权理论的视野下,政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说到底受托人和委托人的关系。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政府都能自觉地完成自己的使命。如何控制政府机关的权力,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重要课题。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⑧,19世纪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爵士说得更干脆:“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

① 谢鹏程:《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63页。

② 〔美〕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9页。

③ 〔美〕罗伯特·达尔:《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93页。

④ 马啸原:《近代西方政治思想》,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2页。

⑤ 〔美〕科恩:《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9页。

⑥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47页。

⑦ 〔美〕罗斯福:《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81页。

⑧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4页。